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1年度履職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2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李軍先生及任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周東輝先生、余莉萍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审查公司关联交易、计提减值、呆账核销、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或建议。现就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数为5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占该委员会人数的大多数,3名独立董事委员分别为张鸣先生、林家礼先生和周宇先生,董事委员为余莉萍女士和许建国先生,其中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张鸣先生担任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专业背景及简历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的会议召开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委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认真审议会议文件,并结合各位委员的专业背景提出建议,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审计质量,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具体如下:

1. 2021年1月29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报第一次工作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学习监管部门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相关文件;听取财务总监对公司2020年度简要财务情况(母公司)的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阅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2020年财务报表(母公司未经审计),并出具书面意见。

2. 2021年3月24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报第二次工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专项报告（审计或审核初稿）》《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相关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关连交易的议案》《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稽核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还听取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0年度审计初步结果的沟通报告》和《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对最新关联/连人名单进行了确认。

3. 2021年4月2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1年8月25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半年度报告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A+H财务报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还听取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财务情况说明》和《公司2021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致审计委员会工作汇报》，并确认了公司关联/连人名单。

5. 2021年9月2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连交易的议案》。

6. 2021年10月2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阅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情况说明》。

7. 2021年12月14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呆账核销的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姓名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张鸣	7/7
余莉萍	7/7
许建国	6/7
林家礼	7/7
周宇	7/7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 公司年报审计的相关工作

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召开了两次年报工作会议。年报第一次会议听取财务总监对公司2020年度简要财务情况（母公司）的汇报，基本了解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并与公司聘用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简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面对面的沟通，就2020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关注问题进行了探讨，共同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同时，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就此出具书面意见，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年报第二次会议听取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初步结果的沟通报告，认真审议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各专项报告（审计或审核初稿），并听取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2020年度的年报审计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执行了有效的审计程序，在获取充分、适当、有效的审计证据基础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2.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

会计差错调整等，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披露。

3.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报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合称“普华永道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统一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境内、境外审计服务及审阅服务，聘期一年。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事务所作为国际四大著名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续聘普华永道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普华永道师事务所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就年报审计计划、阶段性工作成果、审计过程中重要事项、审计结果等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加强了审计工作的跟踪和配合，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相关意见》，专项汇报了普华永道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基本情况，并对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情况进行了评价，包括独立性评价和专业胜任能力评价。同时出具了对审计计划、程序和报告意见的评价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改进建议的评价。

4. 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的有效性，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科学性及适当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在认真审阅董事会《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健全，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5. 对公司计提减值事项进行审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报第二次工作会议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

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公司的经营状况正常,各项业务稳定,资产结构良好,流动性较强,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6. 对公司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连交易进行了审核,除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连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连交易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要求,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另外审计委员会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审定了关联人名单。

7. 对公司呆账核销事项进行审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呆账核销的议案》,委员会同意公司核销呆账人民币4.86亿元。本次呆账核销涉及的资产已根据会计政策全额计提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规定,不影响公司本年度利润,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建设、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计提资产减值、审核关联交易、呆账核销等方面建言献策,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恪尽职守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构、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了积极贡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3月29日